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6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瑋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凱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已有傷害之前案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13至48頁），猶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僅因與告訴人吳健綸發生行車糾紛，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態度處理，竟持球棒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嗣後雖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見本院調解筆錄），然並未依調解條件給付賠償金額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

01 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被  
02 告目前另案在監服刑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03 前從事服務業月入約新臺幣5萬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經  
04 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未扣案之球棒1支，固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  
08 據扣案，復乏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或現尚存在，且  
09 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  
10 物，縱予沒收，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  
11 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  
12 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王麗芳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鴻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1607號

04 被 告 楊凱瑋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楊凱瑋於民國114年1月9日6時55分許，在新北市新北市中和  
09 區員山路581巷附近，與吳健綸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傷害  
10 之犯意，於同日6時59分許駕駛林君恬（所涉隱避人犯罪  
11 嫌，另為緩起訴處分）所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12 車至同市區○○路000巷00號工廠前，下車持球棒追打吳健  
13 綸，致吳健綸受有右肘、雙手、雙膝擦挫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吳健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凱瑋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君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揭車輛係同案被告承租後，交付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健綸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被告持球棒追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0張、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	佐證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後，即持球棒追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雲	佐證上揭車輛係同案被告承

01

	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	租之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1035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被告與同案被告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上揭車輛係同案被告承租後，交付被告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陳儀芳